

环境法律的解释：问题与方法

汪 劲 著



EXPLAINED THE ENVIRONMENTAL LAW:
PROBLEMS AND METHODS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21 世纪法学学术文丛

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资助

环境法律的解释： 问题与方法

汪 劲 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法律的解释:问题与方法/汪劲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4

ISBN 7 - 80217 - 268 - 3

I. 环… II. 汪… III. 环境保护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1873 号

环境法律的解释:问题与方法

汪 劲 著

责任编辑 张晓秦 刘延寿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01(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51 千字

印 张 16.75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268 - 3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汪劲：男，1960 年 10 月生于湖北省武汉市。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环境法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环境资源法学

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国家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环境法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研究员。

199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此前作为北大交换留学生赴日本法政大学大学院社会学部留学环境法；曾获法学硕士（武汉大学，1991 年）和医学学士（1983 年）学位。

个人代表性学术专著为《环境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环境立法目的论》（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我认为，一个学者个人学术思想和学术流派
的形成，与该学者在一定时期内的学术活动、研究思
想的勃发及其学术思想的发展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如果某个学者在一定时期所发表的著述或者演
讲在其内容、方法以及思想上没有连续性、共同性
或关联性的话，该学者就不会有自己的学术思想，
更谈不上学术流派的形成。

我从20世纪80年代中叶开始从事环境法学教
学与研究的工作，从那时算起至今已有20多年的时
间了。在总结和回顾20世纪中国环境法学研究成
果的过程中，我发现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著述虽然
不少，但是真正形成学术思想或学术流派者并不多
见。我认为，这种现象的出现，一方面是因为中国的
环境法学是一个新兴的法学学科，尤其是从外国
“舶来”的学科；另一方面是因为中国环境法学者
大多数属于“转行”的学者，除了受法学专业基
础知识的限制外，他们大多也不太善于把握法学研
究的脉搏。正如苏力教授所说的那样，“中国法学
作为学术研究的学科的传统还不够，中国也不是普
通法传统，历来不太重视法学学术论证和学术理路
的整理，因此学者一般满足于提出或引进观点，很
少注意保持思路和方法的连贯性……许多论文著作

——特别是在法制建设的恢复发展时期——的普及性和宣传性较强，因此许多观点的‘初始产权’不够明晰，也很难明晰……法学家往往以领域为关心对象，有时还会‘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因此其研究项目和研究思路上都非常欠缺连续性，扩展甚于推进，自然也很少自觉反思并感到自己学术思想的推进以及整个学术领域的前沿改变。”（见苏力著：《从法学著述引证看中国法学》，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2期）

通过对我个人的学术研究以及有关学术思想发展的回顾和反思，我也深深地认识到了这一问题的存在。在我个人从事环境法学教学研究的20年历程中，1994年以前的十年可以说是处于认识法学和学习环境法的时期。这个时期我的所有著述主要是以我个人所关心的某些问题为主（或许这根本就不是问题）展开的，研究成果或为介绍外国环境法及其相关法学思潮，或为灵机一动对脑海里所闪现“火花”的拓展，即使是我的硕士学位论文《中日两国公害赔偿责任制度比较研究》（指导老师为肖隆安教授，1991年1月在武汉大学通过答辩），也不过为对环境污染民事责任制度中的某些问题所作的一些肤浅的比较或者传统法律的解释。现在看来，这些成果所表现出我个人的学术研究并没有连贯性，因此谈不上属于个人的学术思想。历史地看待这些成果，本质上它们与我个人是否对它们予以论述并不相关，或者说它们并不是因为我的论述而在中国得到了发扬和光大。

从1994年在北大跟随金瑞林教授攻读博士学位起，我就开始反思这些问题。金先生也经常告诫我：要利用在国外留学的机会跟随和抓住环境法的学科前沿课题。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校公派我到日本法政大学和瑞典乌普萨拉大学，这段留学生活对我学术上的帮助颇多，它使我更多地去思考什么是环境法学，为什么会有环境法，环境法与传统部门法的关系，以及外国学者怎样看待和研究环境法等等问题。对这些问题的思考，使我逐渐感觉到学术流派和学术思想对推进某个新兴学科

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性。于是我撰写的博士论文《环境立法目的论》(指导老师为金瑞林教授。此外,日本法政大学的森实教授和瑞典乌普萨拉大学的维斯特兰教授也分别在我留日和留瑞期间给予了指导和帮助。该论文于1997年5月在北京大学通过答辩,后经修改于2000年初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书名为《环境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环境立法目的论》)开始成为我学术思想和流派初步形成的基础。但是,正如在博士论文答辩时答辩委员会主席沈宗灵教授所指出的那样,该文虽大量引证并综述了国外许多关于环境问题的法学前沿理论和思想观点,但是该文对许多新论点的解释只是点到为止,并未对文中所提出的观点进行深入、清晰的论证,令人感到意犹未尽,尚存在着一些遗憾。

1997年8月自我从日本回国到北大任教以后,我对纯理论问题的思考仍在继续,由于中国法学整体水平的现状不得不使我最终放弃了这种思考,我开始结合对比较环境法研究的成果探讨中国环境法制的课题。1998年底,北大批准我撰写《外国环境法》的研究生教材。为此,一段时期我专门编译了大量外国环境法资料并撰写出初稿。在阅读外国环境法著述时,我开始结合各国环境法教材的内容,思考如何确立环境法教学内容的问题。

与此同时,金瑞林教授主编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环境法学》的修改工作也开始启动,作为该书副主编,我协助金先生拟定了教材的大纲并撰写了部分内容。另外,由于国务院学术委员会在1997年底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作为法学的二级学科,这时我又开始思考该学科命名的正确性问题,并参加了教育部组织的成人高教法学教材《环境资源法》内容体系的确立以及对最终成果《环境资源法》(马骥聪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教材的审定工作。

1998年,在香港树仁学院的资助下,北京大学法学院拟编辑出版一套教科书性质的“21世纪法学丛书”。在金先生的推荐下,由我独立承担了《中国环境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一书的撰写。这部教材也是我第一次独立地将自己多年来从事法学本科生《环境法学》课程教学的讲义和心得作为教材出版。

1998年，应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和北京市计委的邀请，我承担了《北京市地方立法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估规范研究》的课题，目的在于以可持续发展的各种需求为依据建立一个评估地方立法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需求的评价体系。这个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虽然比较抽象，但是项目的研究方法却使我大开眼界，于是在2001年我以此为题向北京市社科基金申报了该项目以继续深入地展开研究。1999年，伴随着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我申请到教育部“资助优秀年轻教师计划”项目《中外环境影响评价立法比较研究》，开始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展开深入研究。上述成果的部分内容已由国内法学、环境科学核心期刊发表，总体研究报告也将于近期出版。

在环境法学科建设研究方面，从1998年起我就开始关注对20世纪中国环境法学研究成果进行总结的问题。正好金先生接受了北京部分法学家共同发起的编辑一套“现代法学丛书”的邀请，以全面总结和归纳20世纪各法学学科研究的进展情况及其成果。金先生邀我担任主要撰稿人，于是我又在一段时间内组织研究生们开始收集、整理20世纪70年代以来国内学者发表的各种环境法研究著述。在参加该丛书编写过程中对各种著述和观点的综述也对我的学术进步有很大的促进。该丛书最终于2003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2002年，教育部又批准我承担“国家十五规划法学重点教材”《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双语教材）的编写任务。为了编写出一部高质量的环境法学教材，我开始对20世纪中国环境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归纳和整理，并开始对中国环境法学教育 and 研究等问题进行反思。

本书是北京大学在1998年建校100周年时设立的“985”系列研究课题中首批法学研究的资助项目。撰写本书最直接的想法，是

总结我个人自 1998 年以来从事环境法教学、科研以及参与国家环境立法实践过程中所阐发的环境法学术思想。

因此，本书的内容主要取自我在国内外法学、环境科学期刊上已公开发表的论文的学术观点（其中包括少量与其他学者共同发表的论文的观点）和看法，此外还包括我在学校给研究生授课的讲义和环境法专题讲座等讲稿。为了体系上的便利，我并未直接将它们单列予以汇集，而是按照先学理、后实践的编排顺序，从学术研究的角度对它们重新做了修改、补充。需要特别提出是，我的博士研究生王社坤同学在本书最后的定稿阶段帮助我整理了大量文稿，在此特别致谢。

汪 劲

2005 年 7 月 1 日于北大寓所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现状评析	(1)
一、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1)
(一) 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主要学术成就	(2)
(二) 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课题(重点、热点、 难点)及其评价	(7)
(三) 中国环境法学研究方法评述	(11)
(四) 21 世纪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展望	(21)
二、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现状的实证分析	(27)
(一) 环境法学著述引证(1998~2002 年) 统计分析	(29)
(二) 从著述引证结合学科现状分析中国 环境法学研究的问题	(42)
(三) 关于提高我国环境法学者学术 水平若干问题的思考	(57)
第二章 中国环境法学新体系的构建	(64)
一、问题的由来	(64)
二、对现行环境法学教科书的评价	(67)
(一) 从本科生课程教学看环境法教科书的问题	(67)
(二) 对中国环境法教科书所构建的环境法学 体系与内容的考察	(72)
三、国外环境法教科书构建的环境法学体系与内容	(81)
(一) 日本环境法教科书构建的环境法学体系	(81)
(二) 欧、美国家环境法教科书构建的环境法学体系 ...	(83)
四、对中外环境法学教科书体系与内容的比较	(87)

(一) 各国教科书表明环境法学有其内在的范畴体系 ...	(87)
(二) 环境法学内在的范畴体系表现在将环境法 表述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上	(90)
(三) 环境法与自然资源法和国际环境法之间 只存在着学科的交叉关系	(91)
五、构建中国环境法学新体系的设想	(93)
(一) 导论	(94)
(二) 环境法总论	(94)
(三) 环境法各论	(98)
六、关于自然资源保护法律问题的讨论	(101)
(一) 问题的提出	(101)
(二) 环境危机的制度根源在于传统 物权法的价值判断缺陷	(101)
(三) 物权制度对自然资源权属关系的安排	(106)
(四) 自然保护制度对自然资源制度的挑战	(119)
第三章 环境法学范畴体系中的几个概念问题	(124)
一、环境法与环境法学	(124)
(一) 环境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125)
(二) 环境法学的学科属性	(129)
二、环境法律关系	(131)
(一) 环境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31)
(二) 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	(134)
(三) 环境法律关系的内容	(136)
(四) 环境法律关系的客体	(152)
三、环境立法的功能	(154)
(一) 环境立法的功能之一：调整社会各部门 的既得利益	(155)
(二) 环境立法的功能之二：公平地分配人类 世代间的利益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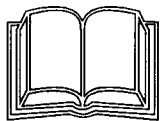
(三) 环境立法的功能之三: 重申环境的美学价值	(159)
(四) 环境立法的功能之四: 保护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	(159)
(五) 环境立法的功能之五: 影响传统的法律价值观	(161)
(六) 环境立法的功能之六: 转变公民传统的消费模式	(161)
(七) 环境立法的功能之七: 转变社会生产方式	(162)
四、环境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163)
(一) 环境法与民法的关系	(163)
(二) 环境法与自然资源法的关系	(166)
(三) 环境法与宪法、行政法的关系	(167)
(四) 环境法与刑法的关系	(168)
(五) 环境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169)
五、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70)
第四章 环境法律的解释及其方法	(173)
一、法学交叉学科的研究与解释方法问题	(173)
(一) 法学与交叉学科研究的背景	(173)
(二) 法学交叉学科的研究方法——以环境法为中心	(179)
二、环境法的学科背景与解释方法	(181)
(一) 环境法研究的学科背景	(182)
(二) 环境法的传统法解释	(185)
(三) 环境法的跨学科解释	(192)
三、伦理观念的嬗变对现代法律及其实践的影响	(196)
(一) 传统法律价值观的定位: 以人类利益为中心	(196)
(二) 生态中心主义的勃兴	(202)
(三) 生态中心主义在环境法律实践中的渗透	(207)
(四) 从人类中心到生态中心的法律观	(212)

四、可持续发展与法律变革	(214)
(一) 可持续发展概念溯源	(214)
(二) 可持续发展对法律变革的要求	(224)
(三) 重新评价和保护自然的多元价值： 立法变革的法理问题	(230)
(四) 中国关于法律变革的理论与实践	(234)
第五章 中国环境法律的体系与环境基本法立法	(244)
一、中国环境法律体系的现状、问题及其完善	(244)
(一) 环境问题的法律对策	(244)
(二) 中国环境法律体系的现状与问题	(247)
(三) 中国环境法律体系的完善	(258)
二、环境基本法	(263)
(一) 环境基本法的定义、地位和作用	(263)
(二) 中国 1989 年《环境保护法》评述	(266)
(三) 从环境基本法的立法特征论我国 《环境保护法》的修改定位	(270)
第六章 环境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解释	(292)
一、环境法基本原则	(292)
(一) 环境法基本原则的选择	(292)
(二) 预防原则	(295)
(三) 协调发展原则	(300)
(四) 受益者负担原则	(307)
(五) 公众参与原则	(313)
(六) 协同合作原则	(319)
二、环境法基本制度	(322)
(一) 环境法基本制度的选择	(322)
(二) 事前预防类法律制度	(325)
(三) 行为管制类法律制度	(336)
(四) 经济刺激与市场类法律制度	(339)

(五) 事后补救类法律制度	(352)
第七章 正当法律程序在环境决策中的运用	(357)
一、正当法律程序的概念与功能	(357)
(一) 正当法律程序的渊源	(357)
(二) 正当法律程序的含义	(358)
(三) 正当法律程序所保障的利益	(360)
(四) 正当法律程序的功能	(363)
二、环境行政决策中正当法律程序的引入	(369)
(一) 环境行政决策引入正当法律程序的必要性	(369)
(二) 环境行政决策正当法律程序的制度建构	(375)
三、环境影响评价决策中的正当法律程序问题	(379)
(一) 环境影响评价决策中的环境权益及其判断	(379)
(二) 环境影响评价决策的公众参与：公众环境 权益的程序保障	(388)
(三)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的正当法律程序	(410)
第八章 环境法的执行措施及其法律的适用	(418)
一、环境行政机构及其执行措施	(418)
(一) 环境权力的配置及其制约	(418)
(二) 环境法的行政执行措施	(421)
二、环境侵害的民事救济措施	(427)
(一) 环境污染侵害的无过失责任	(428)
(二) 基于物权侵害的请求权与不作为 请求权及其排除措施	(439)
(三) 阻却违法性事由与无过失责任的免责	(440)
(四) 关于环境侵害中的自卫行为	(443)
三、公民环境诉讼制度	(445)
(一) 公民环境诉讼的定义与特征	(445)
(二) 公民环境诉讼兴起的原由	(446)
(三) 公民环境诉讼的实现方式	(448)

四、环境犯罪制裁法	(451)
(一) 各国危害环境犯罪的立法现状	(451)
(二) 危害环境犯罪立法的理论与实践	(453)
(三) 我国刑法有关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立法	(458)
第九章 环境问题的全球化及其法律对策的趋同化	(462)
一、环境问题全球化及其成因	(462)
(一) 环境问题：从地域化到全球化	(463)
(二) 环境问题全球化的成因	(467)
二、环境问题全球化的法律对策及其特点	(468)
(一) 关于全球环境问题法律对策的发展	(468)
(二) 对应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十大条约	(468)
(三) 全球环境保护条约的特点	(472)
(四) 当前全球环境保护法律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476)
三、全球环境立法的趋同化	(480)
(一) 全球环境立法趋同化运动的思想基础	(481)
(二) 国内环境立法的趋同化运动以及 与国际环境法的协调	(494)
(三) 全球环境立法趋同化运动所面临的课题	(502)
四、全球环境立法趋同化与中国的环境立法	(507)
(一) 国际环境法对中国的影响	(507)
(二) 国际环境法在中国的适用	(511)
(三) 中国参与的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及其对国际环境法的贡献	(515)

第一章 中国环境法学研究 现状评析



一、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 回顾与展望

环境法学是将环境立法和环境保护的理论与实践以及环境法的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综观世界各国，环境法学的发展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的西方发达国家，它是人类在运用传统法方法和手段仍不能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因而大量进行环境立法的背景下，从传统部门法学分离并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法学学科，通称“环境法学”。

在中国，环境法学的创建比西方国家要晚大约20年的时间^①，其发展历程至今也不过二十多年。虽然中国环境法学的研究和发展历程较短，但是由于在全球范围内环境问题及其对策的共同性和人类的相互依赖关系，十多年来通过结合中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在借鉴、吸收和运用西方国家环境法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中国的环境法学研究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环境法学

^① 金瑞林：《环境法学》，载张友渔主编：《1949～1989：中国法学四十年》第十三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61页。

体系和学科建设已经基本完善。

现在，人类已经跨入了新的世纪，然而学术的发展总是需要传统的积淀。因此，对 20 世纪后半段近 20 年的时间里中国环境法学的发展历程与理论研究成果进行一次综合性的回顾、总结、评价和展望，将对 21 世纪中国环境法学研究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主要学术成就

中国环境法学的研究，最先是围绕着环境立法的实践而进行的。从 1979 年起中国就有一部分法学杂志、报刊以及环境保护类刊物开始发表有关环境法的论文和文章，主要内容是宣传中国的环境保护法和介绍外国环境法制实践的经验。另外，还翻译了一批外国环境法著作和外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①。

随着高等法学院校环境法学教学研究工作的逐步开展，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陆续出版发行了由中国学者自己编写的环境法学论著、教材和讲义^②。

1983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组织了包括环境法学在内

① 例如：《法学研究》1979 年第 2 期发表的《环境保护法浅论》（马骧聪著）等，以及翻译出版的《日本公害法概论》、《苏联环境保护法概论》、《美国环境法简论》、《欧共体成员国污染控制的法律实践》和《外国国土法汇编》等。

② 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和教科书主要有：《环境保护法基本问题》（马骧聪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环境法概论》（文伯屏著，群众出版社 1982 年版）、《环境保护法教程》（彭守约、陈汉光编著，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环境法——大自然的护卫者》（金瑞林著，时事出版社 1985 年版）、《环境保护法基础》（张孝烈、钟澜著，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环境法概要》（程正康著，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环境保护法教程》（韩德培主编，法律出版社 1986 年版）、《环境法学》（罗辉汉著，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环境保护执法导论》（陈仁编著，上海三联书店 1988 年版）、《环境法导论》（罗典荣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环境法学》（金瑞林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环境保护法讲话》（张坤民、金瑞林主编，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中国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韩德培主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环境保护法新论》（肖隆安主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环境保护法通论》（马骧聪、蔡守秋著，群众出版社 1992 年版）、